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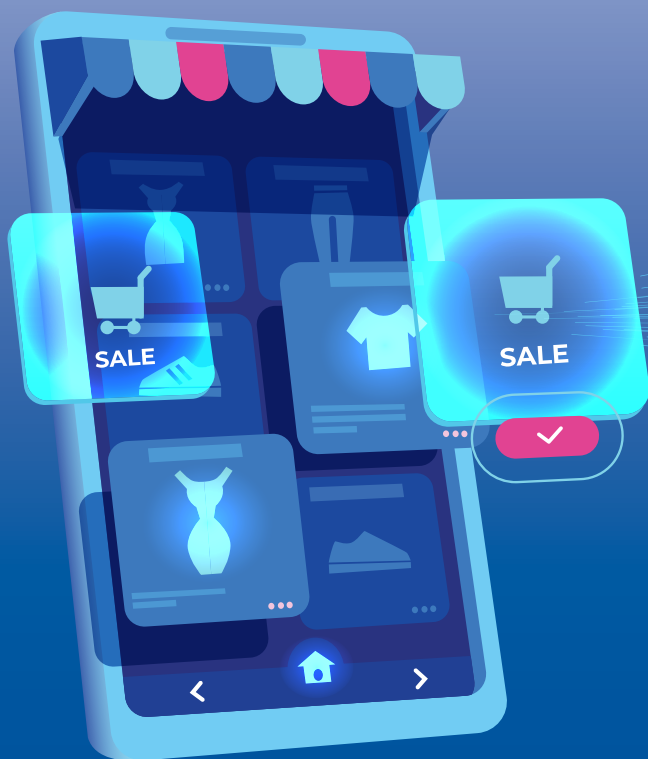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22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21年同期（「同期」或「2021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54	697	3,517	2,125
所提供服務成本		(1,148)	(397)	(2,922)	(1,316)
(毛損)毛利		(94)	300	595	809
其他收入	4	413	522	777	1,176
一般行政開支		(4,951)	(6,737)	(12,876)	(11,5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8)	(1,846)	(4,695)	(4,162)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100)	-	(1,100)	-
融資成本	5	(766)	(1,590)	(2,243)	(2,9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55)	(295)	(355)	(624)
除稅前虧損	5	(8,201)	(9,646)	(19,897)	(17,347)
所得稅開支	6	-	-	-	(73)
期內虧損		(8,201)	(9,646)	(19,897)	(17,4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01)	(9,646)	(19,897)	(17,42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0.68)	(0.96)	(1.66)	(1.74)
攤薄	7	(0.68)	(0.96)	(1.66)	(1.7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8,201)	(9,646)	(19,897)	(17,42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之匯兌差額	-	(3)	-	-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254)	(801)	(606)	(1,1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不含稅）	(254)	(804)	(606)	(1,1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455)	(10,450)	(20,503)	(18,57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55)	(10,450)	(20,503)	(18,5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19	4,981
使用權資產		859	1,626
無形資產	10	3,296	4,153
軟件開發支出的預付款項		12,000	12,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	530	530
		20,904	23,94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471	519
其他應收款項	11	19,277	23,611
可回收所得稅		2,209	2,440
受限制資金	12	59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22	31,410
		35,838	58,0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482	1,852
其他應付款項	13	20,471	18,986
應付債券	14	12,526	16,274
租賃負債		815	1,35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7	13,014	13,669
		48,308	52,13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470)	5,9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34	29,8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5	279
遞延稅項負債	15	40	40
其他長期負債	16	5,298	6,000
		5,393	6,319
資產淨值		3,041	23,5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2,000	12,000
儲備	19	(8,959)	11,544
權益總額		3,041	23,5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9(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876	1,473	1,199	(35,139)	47,448
期內虧損	-	-	-	-	-	-	(17,420)	(17,42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 匯兌差額	-	-	-	-	(1,153)	-	-	(1,1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53)	-	(17,420)	(18,573)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876	320	1,199	(52,559)	28,8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9(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44,963	37,529	876	622	1,199	(73,645)	23,544
期內虧損	-	-	-	-	-	-	(19,897)	(19,89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 匯兌差額	-	-	-	-	(606)	-	-	(6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06)	-	(19,897)	(20,503)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2,000	44,963	37,529	876	16	1,199	(93,542)	3,0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1	(10,964)	7,903
已付利息		(358)	(706)
已收利息		509	1,10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13)	8,30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	(688)
軟件開發支出的預付款項		-	(1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4)	(12,688)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744)	(563)
償還債券		(4,5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44)	(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011)	(4,948)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10	29,2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77)	(941)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22	23,3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本集團亦透過一間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算有所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2022年3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2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持續經營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在2022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470,000港元，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問題。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產生虧損約19,897,000港元。與該等事項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並滿足自中期財務報表獲批之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財務義務所需：

- (i) 本集團正與主要債權人及可換股債權持有人積極協商討論，探討未來的和解／還款時間表計劃，同時亦積極尋求任何其他可能的融資方案，並於適當之時進行債務重組；
- (ii) 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於2022年10月7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2022年11月2日，148,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經扣除該次配售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4,380,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繼續通過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來提高經營效率，以提高其盈利能力，並改善其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

董事認為，鑒於迄今所採取的措施，加上其他正在進行的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資金資源來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和其他融資需求。董事相信，通過本集團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獲得成效。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由專注於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彼等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有關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泰國。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商戶的位置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經營地點）。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泰國	904	697	3,099	2,125
未分配<附註>	150	-	418	-
	1,054	697	3,517	2,1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771	1,491
泰國	7,267	9,241
未分配<附註>	36	28
	8,074	10,760

<附註>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服務」)以及ESG顧問服務(「ESG顧問服務」)不被視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的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	446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633	395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	274
客戶D及其聯屬公司	398	<附註>

<附註>

該客戶於有關期間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少於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701	546	2,441	1,717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15	5	25	13
ESG顧問服務收入	150	-	300	-
ESG報告服務收入	-	-	118	-
	866	551	2,884	1,730
其他來源收益				
外匯折讓收入	188	146	633	395
	1,054	697	3,517	2,125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	3	14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補貼	166	-	302	-
其他利息收入	178	461	365	1,105
雜項收入	61	58	96	58
	413	522	777	1,1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虧損

呈列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64	672	816	1,307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7	5	16	1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317	913	659	1,668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378	–	752	–
	766	1,590	2,243	2,985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964	3,419	7,754	7,05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1	61	134	127
	4,035	3,480	7,888	7,181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 分銷成本」）	391	451	792	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9	741	1,535	1,9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3	300	747	5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超額計提的遞延稅項				
資產過往年度回撥	-	-	-	73
期內所得稅開支	-	-	-	73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按16.5% (2021年：16.5%) 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因本集團期內於泰國經營引致稅項虧損，而按20% (2021年：20%) 稅率計算的泰國企業所得稅未獲計提。

由於本集團期內於柬埔寨的業務未有開始營業，故未按20% (2021年：20%) 的稅率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 (2021年：10%) 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固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 (2021年：14%) 的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201)	(9,646)	(19,897)	(17,420)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股份數目	2021年 股份數目	2022年 股份數目	2021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200,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由於期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21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總成本約為954,000港元(2021年：約688,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進行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無形資產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無形資產開支(2021年：無)及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出售無形資產或進行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1(a)	471	51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3,779	4,173
收購資產之按金<附註>		4,560	4,528
預付款項		3,076	3,451
其他應收賬項	11(b)	7,862	11,459
		19,277	23,611

<附註>

有關金額指為收購有形及無形資產而支付的按金。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對其貿易應收賬款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按交易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71	5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其他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賬項包括：

- (i)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墊款4,7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4,7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8%的年利率計息、須於2022年12月31日償還且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
- (ii) 向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合計約2,385,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3,87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1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2年9月3日償還，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有關獨立第三方正在協商和解(2022年3月31日：無抵押、按1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應收利息合計約7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2年9月3日償還，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有關獨立第三方正在協商和解，而約597,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80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 (iv) 其他應收賬項的其他項目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獲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於2022年9月30日，合共約140,000港元之向第三方貸款及有關應收利息已結清。

12. 受限制資金

根據與一名商戶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我們的受限制資金款項指於泰國所存置僅用於結算有關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且限制本集團將餘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泰銖」)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3(a)	1,482	1,85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b)	20,471	18,986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88	637
1個月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994	1,215
	1,482	1,8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 (i) 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擔保的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約4,000,000港元，該款項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2022年9月5日償還，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有關出借人正在協商和解（2022年3月31日：約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2022年4月1日償還）；
- (ii)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借貸約2,32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2022年7月31日償還，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有關出借人正在協商和解（2022年3月31日：約2,32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利息約15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2年7月31日償還，而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擔保的應付利息約33,000港元為免息及須於2022年9月5日償還（2022年3月31日：約2,25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 (iv)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項目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獲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於2022年9月30日，合共約2,533,000港元之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及有關應付利息已結清。

14. 應付債券

該等款項指向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為10%及本金為10,500,000港元的債券，應計債券利息約為2,026,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15,000,000港元，應計債券利息約為1,274,000港元），並須於2022年7月31日償還。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正在協商和解。

15. 遞延稅項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稅項虧損	(530)	(530)
負債		
一間外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0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可用作動用該等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於2022年9月30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530,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530,000港元)。

於2022年9月30日，已就泰國未分派盈利部分(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分派)的未來預扣稅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40,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40,000港元)。經考慮可預見未來可分配的保留盈利後，於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16.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奧思知泰國」，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優先股。屬泰國公民的該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十股股份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5%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原因為儘管其不可贖回，但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收取每年9.5%的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長期負債 (續)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奧思知泰國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5,298,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其每年按9.5%（2022年3月31日：每年按9.5%）計算累積性股息，而累計應付股息約6,060,000泰銖（相當於約1,259,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4,845,000泰銖（相當於約1,140,000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6月26日（「債券發行日期」），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最初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即2022年6月24日）到期。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前最終控股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之聯合公告。

於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簽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12月23日（「經延長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期間，補充文件已生效，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通函。

因非重大修訂而確認的虧損相等於按原有條款與經修訂條款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金流現值的差異。本公司於修訂日期確認虧損約1,1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 (續)

票息利率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經延長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可按本公司初始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最多7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下列各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	11,859
實際利息開支	2,637
應計利息	(827)
<hr/>	
於2022年3月31日（經審核）	13,669
<hr/>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5）	816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100
應計利息	(2,571)
<hr/>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014
<hr/>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面值	11,850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10,951)
發行費用	(23)
<hr/>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76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	1,200,000,000	12,000

19.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儲備 (續)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i)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及
- (ii) 中國支付通承擔的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以作為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有關款項記入本集團股權。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

(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				
薪金及津貼	1,920	1,411	3,763	2,82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36	37
	1,938	1,429	3,799	2,861
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家庭成員				
薪金及津貼	91	75	166	1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	4	8	8
	95	79	174	158
	2,033	1,508	3,973	3,0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9,897)	(17,347)
攤銷	792	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5	1,9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7	565
匯兌差額	140	152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100	
銀行利息收入	(14)	(13)
其他利息收入	(365)	(1,1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55	624
融資成本	2,243	2,98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3	2,505
受限制資金	7	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0)	16,67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964)	7,903

22.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收購有形及無形資產	209	3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22年10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為0.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上述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附函，將配售的截止日期由2022年10月21日延長至2022年10月28日。配售於2022年11月2日完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獲配發及發行14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80,000港元。有關配售及其完成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2年11月2日的公告。
- (ii) 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2023年12月23日；(ii)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第二份補充文件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及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

24.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2年11月9日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本集團亦透過一間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終端機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從商戶中產生。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面臨2019冠狀病毒病（及其他相關或變種形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嚴重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繼而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隨著泰國政府解除2019冠狀病毒病的檢疫措施及限制，泰國邊境重新對國際旅客開放，本集團相信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正穩步回升。

為分散本集團面臨的業務風險，董事一直持續尋求及物色商機，旨在加強本集團在電子支付行業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擴大市場影響力。為達至該目標，董事已制訂策略以(i)使業務組合擴大及多元化；(ii)透過採購銷售點（「銷售點」）支付終端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系統支援服務追求市場機遇；及(iii)擴大資訊科技員工團隊。

董事認為亞洲發展中國家的電子支付已準備迎接更廣泛應用，而本集團察覺到各種市場機會將因各項應用而出現。董事會預期，長遠來看，業務組合多元化將能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提高股東回報，令財務資源得到更佳利用。

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情況保持警惕，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維持業務穩定及可持續性。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波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商戶收單業務及ESG顧問及報告業務錄得總收益約3,517,000港元（2021年：約2,125,000港元），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2,441,000港元（2021年：約1,717,000港元）；(ii)外匯折讓收入約633,000港元（2021年：約395,000港元）；(iii) ESG顧問服務收入約300,000港元（2021年：零）；(iv) ESG報告服務收入約118,000港元（2021年：零）；及(v)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25,000港元（2021年：約13,000港元）。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與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724,000港元及238,000港元。該兩個收入來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穩步回升，導致於報告期內錄得的經本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較同期上升。本集團認為，ESG顧問及報告服務收入和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相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微不足道。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商戶收單業務的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特許費及ESG顧問及報告業務的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內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2,922,000港元（2021年：約1,316,000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加約122.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經本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較同期上升，以及同期概無產生任何ESG顧問及報告業務的員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595,000港元，較同期約809,000港元減少約214,000港元或約26.5%。於報告期內，毛利率由同期的約38.1%降至約16.9%，主要由於ESG顧問及報告業務產生毛損。

一般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2,876,000港元（2021年：約11,561,000港元）。一般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4,695,000港元（2021年：約4,162,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2,243,000港元（2021年：約2,985,000港元）。該款項指(i)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融資成本，及(iv)已發行債券的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9,897,000港元（2021年：約17,42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研發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35.8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58.1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8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31.4百萬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56.7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82.0百萬港元）及53.7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58.5百萬港元）。

於2022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長期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602.2%（2022年3月31日：約83.5%）。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因本集團持續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公開集資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資本架構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3.0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23.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減少，乃因本集團持續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概不保證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過去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準參考或依據。

股息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以泰銖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用作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2021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21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32名僱員（2022年3月31日：32名僱員），其中15名（2022年3月31日：15名）在香港任職，15名（2022年3月31日：15名）在泰國任職及2名（2022年3月31日：2名）在中國任職。於報告期，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約為7.9百萬港元（2021年：約7.2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業績、績效及市況而獲得獎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大部分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年報「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一節。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董事擬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本公司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所載建議應用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51.1百萬港元。直至2022年9月30日止，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2年	未動用所得	截至2022年	直至2022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9月30日止 六個月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9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持續改善本集團的智能銷售點 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其 功能	12.8	9.8	4.8	4.8
開發本集團的收單主機系統	8.1	0.5	0.5	-
增加及擴展本集團的營銷活動	1.2	-	-	-
招聘新人才	2.2	-	-	-
擴增本集團支付處理服務 以覆蓋至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15.1	7.1	2.1	1.6
擴張至柬埔寨	6.6	0.4	0.4	-
營運資金	5.1	-	10.0	-
	51.1	17.8	17.8	6.4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使用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報告期內，儘管前往泰國的國際航班已逐步恢復，但從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處理銀聯的交易量反映，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並未從過去幾年泰國政府初期實施的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措施中反彈回來。同時，面對當前不利的營商環境以及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放緩，本集團需要更多營運資金維持現有業務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並非擴張現行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最佳時機。為優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不再就持續改善本集團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其功能以及擴增本集團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至泰國其他支付網絡組織用途分別分配合計約9.8百萬港元及約7.1百萬港元，而是在前述最初擬定用途的款項中各自動用約5.0百萬港元應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從而令本集團更妥善應對其營運需求，及在未來面對任何經濟不明朗情況時得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4百萬港元已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

就直至2022年9月30日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分別按招股章程、補充公告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先前所披露的相同擬定用途動用。董事會估計，動用餘下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將為2023年6月30日之前。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票面年利率為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6月26日（「完成日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43,000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概約)	直至 2022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所 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概約)
探索亞太地區線上線下支付相關的			
投資機會	9,000	6,000	-
營運資金	2,543	-	-
	11,543	6,000	-

附註：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斷，對亞太地區的旅遊業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就直至2022年9月30日的未動用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將其用於之前計劃的預定目的。董事會估計，餘下未動用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6月30日之前動用。本公司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倘必要）。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31日及2020年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其後成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曾志傑先生（「曾先生」）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53,000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概約)	直至2022年 3月31日 已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截至2022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不時確定的任何投資	4,636	335	145	190
營運資金	10,817	6,905	6,374	531
	15,453	7,240	6,519	721

附註：

就直至2022年9月30日的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將其用於之前計劃的擬定用途。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致令本公司於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董事會估計，動用餘下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將為2022年12月31日之前。

向一間實體墊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本公司向一間實體作出的墊款若超出本公司總資產8%，則須履行披露義務。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56,742,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2022年9月30日仍未償還的墊款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9年8月2日，本公司（作為出借人）與商貿通有限公司（「商貿通」，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商貿通提供本金總額最高達4,7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於本報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4,700,000港元。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商貿通
本金總額：	最多4,700,000港元
利息：	利息須每半年按年利率8%收取。
年期：	自相關貸款項轉予商貿通指定賬戶之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為期3.4年
提取：	一次性或多次提取

提前還款： 商貿通可於貸款年期內的任何時間借款及還款（於還款後信用限額恢復後，貸款的任何本金額可再次提取），前提是於其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4,700,000港元。

於向商貿通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有權要求商貿通在貸款的年期屆滿前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

還款： 商貿通須於貸款年期屆滿後翌日向本公司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

違約利率： 倘貸款的任何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逾期，商貿通須於該逾期期間按年利率24%向本公司支付違約利息。

抵押： 貸款為無抵押。

目的： 商貿通主要利用貸款款項於柬埔寨探索電子支付業務。

貸款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商貿通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支付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商貿通由兩名獨立個人第三方合共擁有約94.97%，本公司則擁有約5.03%。

貸款協議及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3日的補充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曾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200,000,000(L)	16.67%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41,000,000(L)	3.42%

附註：

- (1) 「L」指好倉，「S」指淡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2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進行。
- (3) 曾先生持有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Gold Trac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 Track則直接持有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蕭先生持有Best Practice Limited (「**Best Practice**」)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本公司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抵押予Best Practice。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先生被視為於Best Practice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被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其股份(或認購權證或債權證(倘適用))。

除於2018年9月18日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報告期任何時間內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彩京有限公司（「彩京」）（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880,000 (L)	13.07%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 Investment」）（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6,880,000 (L)	13.07%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11.50%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00,000 (L)	11.50%
蔡曉華女士（「蔡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11.50%
Rainbow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inbow Elite」）（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1,000,000 (L)	7.58%
藍克夏先生（「藍先生」）（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1,000,000 (L)	7.58%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L)	5.62%
宋克強先生（「宋先生」）（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L)	5.62%
隋笑春女士（「隋女士」）（附註8）	實益擁有人	66,860,000 (L)	5.57%

附註：

- (1) 「L」指好倉，「S」指淡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2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進行。
- (3) 根據Metagate Investment及彩京於2022年5月17日及2022年11月7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156,8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tagate Investment直接持有，而Metagate Investment由彩京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京被視為於Metagate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余先生持有Straum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raum Investments直接持有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及余先生按上文附註(4)所述被視為於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6) 藍先生持有Rainbow El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ainbow Elite直接持有9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Elite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7) 宋先生持有源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源富直接持有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隋女士於2022年8月3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66,86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更新董事資料

蕭先生已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吳傑莊博士已獲委任為胡桃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5）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自2022年10月17日起生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2018年10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繼黃萍女士於2022年9月3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各僅包括兩名成員；及(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概無主席。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6A條以及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自2022年11月1日起委任伍于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6A條以及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提供服務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將自其採納日期（2018年9月18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直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00,00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約7.42%）。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具體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鍾偉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傑莊博士、曾志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